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鄭明珠

(聯絡電話)02-87897731

(傳真)02-87897714

(E-mail)mingju@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委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訓練期間，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1日依據新冠肺炎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宣布將疫情警戒提升到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案例」，防疫實施日期：5月11日至6月8日共四週，請確實配合辦理。
- 二、請代訓機構落實辦理相關因應防疫措施，上課期間務必要求講師及學員全程佩戴口罩，並隨時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外說明之防疫建議調整防疫措施。

正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南雲推廣組、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